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被告 林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心喬